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度第 4 次臨時會紀錄

壹、日期：1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蔣主任委員偉民(王副主任委員淑懿代理)

紀錄：蕭旻玲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彙整113年7月至9月各審議工作小組之審查結果，及鑑定效期屆期未提出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教學生身分，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提列本會審議。

陸、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會議名稱	討論提案	前次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	有關本市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類別案。	由業務單位蒐集其他縣市作法後另案召開會議研議。	本案業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召開本市鑑輔會 113 年第 3 次臨時會討論，決議如下：115 學年度取消辦理本市國民中學一般智能類資優鑑定；另納入本市特殊教育諮詢會業務報告。	解除列管。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有關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建議盡早評估並訂定相關規定案。	由業務單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參考原則，並參考各縣市作法，擬訂相關規定。	本案法規修正事宜，業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下達。	解除列管。
113 年度第 2 次臨時會	有關《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管理實施要點》修正案。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繼續列管。
	有關《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各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繼續列管。

會議名稱	討論提案	前次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酬勞費用支給原則》修正案。			
	有關「臺中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工作實施計畫」修正案。	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將函知學校配合辦理。	依決議事項辦理。	繼續列管。
	有關本市鑑輔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審議工作小組名單案。	因應實務需求及鑑輔會委員推薦，除新增阮震亞教授外，再新增彰化基督教醫院張通銘醫師。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案。	照案通過，共計受理1,973案，其中12案尚未議決，爰共1,961案完成鑑定安置並通過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案。	照案通過，共計受理630案，其中2案尚未議決，爰共628案完成鑑定安置並通過審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重新安置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有關本市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有關本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	建議以鼓勵方式請各園踴躍參與本市初階鑑定評估人員	依決議事項辦理。	解除列管。

會議名稱	討論提案	前次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人員培訓規劃案。	培訓，以增加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初階鑑定評估人員人數。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及安置作業受理785案，經召開鑑定安置審查小組會議計14場次，結果統計如下表，審查清冊如附件1。

鑑定結果	教育階段	在園生 不定期	在園生 第1次	重新安置 第1批	合計
智能障礙		0	0	0	0
視覺障礙		0	1	0	1
聽覺障礙		1	14	0	15
語言障礙		0	0	0	0
肢體障礙		0	0	0	0
腦性麻痺		0	3	0	3
身體病弱		0	0	0	0
情緒行為障礙		0	0	0	0
發展遲緩		46	368	7	421
自閉症		0	0	0	0
多重障礙		0	0	0	0
其他障礙		0	0	0	0
再觀察		12	180	0	192
非特教生		0	1	0	1
放棄特教服務		0	4	0	4
重新安置		0	0	144	144
尚未議決		0	4	0	4
合計		59	575	151	785

決議：照案通過，共計受理785案，其中4案尚未議決，爰共781案完成鑑定安置並通過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共受理35案，經召開鑑定安置審查小組會議計6場次，結果統計如下表，審查清冊如附件2。

鑑定結果 \ 教育階段	國小	國中	合計
智能障礙	1	1	2
視覺障礙	0	0	0
聽覺障礙	1	0	1
語言障礙	0	1	1
肢體障礙	1	0	1
腦性麻痺	1	1	2
身體病弱	0	1	1
情緒行為障礙	1	0	1
學習障礙	0	1	1
自閉症	2	0	2
多重障礙	2	1	3
其他障礙	0	0	0
疑似學習障礙	0	1	1
再觀察	2	0	2
非特教生	4	0	4
重新安置	6	7	13
合計	21	14	35

決議：照案通過，共計35案完成鑑定安置並通過審議。

案由三：有關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未提出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教學生身分，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12年度第1次臨時會決議，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效期屆期後未提出重新鑑定或放棄特教學生身分者，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特教學生身分。本次共計15案，將自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移除特教學生身分，審查清冊如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是日下午 2 時 30 分。